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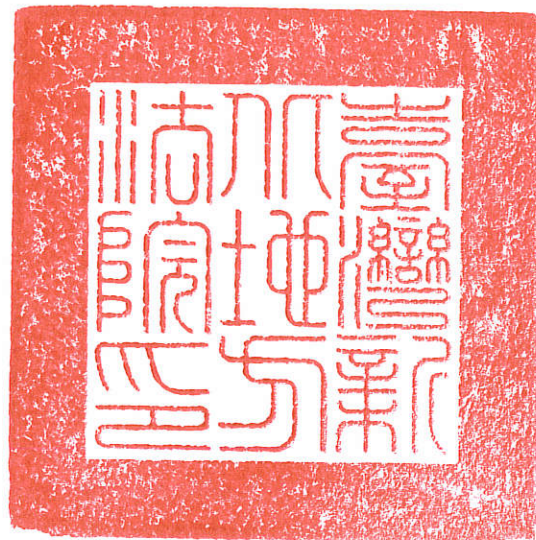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壹 年 拾月 廿 陸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總字第

56892

號



主旨：第一次公告變賣報廢公務警備車1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及地點：111年11月24日上午十點整於本院總務科。
- 二、拍賣標的及數量：警備車1輛(存置於本院院區)。
- 三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當場以現金交付。
- 四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按現狀辦理交付，
得標人對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五、查看標的物時間：111年11月24日9時至9時30分，至停車場由
承辦人員導往。
- 六、參加競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並檢附地方環保局核發廢動車
輛回收業登記證。(影印一份)

院長 陳賢慧